

二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業務報告

日期：104 年 10 月 21 日

報告人：局長 陳 虹 龍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虹龍率本局同仁前來提出本局工作推動概況報告，除深感榮幸外，更感謝議長、副議長暨各位先進議員們鼎力支持及督勉，全體消防人員均能全力以赴，努力達成各項災害防救使命，順利推動各項防災業務及救災救護工作，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 貴會的大力支持及指導，敬表謝意。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

全球氣候變遷與異常致使災害防救工作與消防勤業務更加艱鉅，本局將持續加強火災預防、強化搶救能力、增進救護效能，並積極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及整合各項防救災資源，營造本市安全、安心的生活空間。以下謹就本局 104 年度上半年（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消防業務施政成果

一、加強火災預防管理

(一)強化百貨公司、休閒娛樂等人潮眾多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04 年 1 至 6 月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其中特針對本市所轄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賣場、休閒娛樂等場所加強檢查。另對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識別，確保消費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列管家數	已檢查家數
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	2,320 家	2,320 家
檢查結果	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328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情形，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 1 件，張貼不合格標誌 1 家，截至 6 月 30 日止皆已改善完畢。	

(二)爭取中央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為保障本市經濟弱勢族群，透過提升火災偵測能力，於火災初期發出警

報，讓高齡長輩、幼童、孕婦及身障者等避難能力較弱者，能夠及早預警、採取避難行動。本局 104 年度已爭取中央補助款 650,000 元（本府配合款 278,000 元），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達 3,596 顆。105 年度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款，免費安裝於特定族群住宅，俾有效保護經濟弱勢族群生命財產安全，降低本市住宅火災的傷亡比例。

(三)加強宣導弱勢族群之消防安全觀念

為降低兒童、長者及其他避難弱勢族群其住所火災發生率，運用消防安全檢查或婦女防火宣導隊執行家戶防火宣導，並於宣導訪視時，特別提醒家戶用火用電安全，並灌輸市民初期應變常識，以期建構安全的居家空間。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項目	執行成效
兒童族群宣導戶數	6,085 戶
長者族群宣導戶數	5,660 戶
其他弱勢族群宣導戶數	3,103 戶

(四)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為提升防火宣導及教育之成效，除平時結合消防志工針對機關、學校、社團與社區住宅等對象宣導消防安全常識外，並透過利用民衆防災教室教育與辦理大型活動機會，教育宣導防火基本知識；於春節、清明節、端午節等重大節慶期間，擴大辦理防火宣導活動。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項目	執	行	成 效
辦理年度重點 宣 導	重點期間宣導	春節、清明節、端午節…等重點年節假期期間，辦理大型防火宣導活動。	
	校園團體宣導	派員深入本市各社區住宅、機關、學校與團體等，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並結合大型活動辦理防災宣導。	
參訪防災宣 導 教 室	宣導教育功能	提供學習消防常識、體驗避難與逃生技能，對本市防火教育向下紮根工作績效卓著。	
	參訪情形	本期計有 94 個團體，3,271 人次參觀本局防災宣導教室，學習各項防災知能。	
加強住宅防 火 宣 導	宣導重點	針對老舊社區等高危險潛勢場所或獨居長輩等避難弱者住處，深入社區、住宅，檢視防火設施，指導住戶用火、用電安全常識，預防電氣火災發生，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及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加強居家消防安全觀念。	
	宣導成效	家戶訪視診斷	11,610 戶
		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表	17,793 份
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與用電安全常識		12,027 戶	

結合消防志 工進行防火 宣 導	執行 成效	結合消防志工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844 場次
		出動消防志工宣導防火觀念	6,636 人次
		宣導家戶數	10,864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衆人數	24,064 人次

(五)督導公眾場所落實防火管理工作

為建立全民防災觀念與加強供公眾使用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本局積極協助、輔導經中央核准之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訓練經測驗合格者即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同時派員嚴格督核、指導及驗證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規定執行該場所各項防火管理工作，以確實發揮早期預警、及時滅火、有效引導避難之初期應變功能。本期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執行成果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998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055 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4,967 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4,961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771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650 件
依法舉發	6 件

(六)整合多元資源，延伸防火宣導觸角

本局整合各傳播資源、運用各類電子傳媒、社群資源執行防火宣導工作，透過如電影院影片開始前、百貨公司商品型錄、Youtube 網路影片、平面媒體、教育數位平台、APP 等的普遍性，延伸防火宣導觸角，使防火常識普及全民。執行成效如下表：

防火宣導多元成效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整合各類資 源防火宣 導成 效	廣播電台播放防火宣導錄音檔	26 次
	各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電影院、電視頻道等 播放防火標語或影片	692 處
	結合教育部數位平台	4 階段教材
	Youtube 消防微電影	4 部
	辦理社團、機關團體等異界結盟防火宣導	301 場次
	結合社區特色，各大隊辦理擴大防火宣導	164 場次
	手機 LINE 軟體連結推廣防火宣導	逾 500 次

二、落實危險物品管理

(一)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高雄市轄內危險物品工廠林立，工廠安全向來備受重視。尤其「八一氣爆」發生後，危險物品管理更加成為市民注目焦點。為妥善管理危險物品以維公共安全，本局訂定「104年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對於轄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實施安全管理，目前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289家。達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有175家，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每半年會同勞工局、工務局、環保局及經濟發展局等相關業管機關進行聯合檢查1次，未滿30倍場所有114家，每年至少檢查一次。自10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達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檢查178家次，計16件舉發、5件限期改善；達管制量以上未滿30倍者，檢查46家次，計1件舉發、3件限期改善。

(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 為執行爆竹煙火相關場所安全管理，本局訂定「104年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及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實施。目前本市轄內並無列管之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列管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360家，雖未達管制量，惟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自10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共檢查588家次，查獲違規計5件（違法燃放專業爆竹煙火3件、運入運出專業爆竹煙火未報備1件、逾時燃放一般爆竹煙火1件），皆依規定裁罰。
2. 為減少本市廟會燃放爆竹煙火，提升民衆居住環境品質，本局制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加強大型宮廟爆竹煙火宣導計畫」，派員前往本市各大型廟宇，宣導爆竹煙火燃放相關規定，並勸導於廟會節慶時間減少燃放爆竹煙火，改以電子鞭炮聲代替，均已獲初步改善成效，本局將持續辦理。

(三)液化石油氣使用管理

1. 液化石油氣是國人最為普遍使用之加熱燃料，惟其洩漏氣體具備易燃易爆的高危險性，是以其安全管理不容忽視。本局為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訂定「104年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廣續針對轄內列管11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6家儲存場所、423家分銷商及2家檢驗場，由轄區分隊每月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自10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共檢查3,756家次，查獲違規計71件（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24件、違規儲存10件、超量儲存32件、違規分裝1件、販賣場所構造不符規定2件、儲存場所證明書地址不符1

件、販賣場所安全管理不符 1 件），均依規定裁罰。

2. 對於本市列管串接使用液化石油氣營業場所（如洗衣店、餐廳、小吃店等），其使用量在 80-1,000 公斤業者，共計 170 家，均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要求設置相關安全設施，以確保公共安全。

(四)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

使用瓦斯熱水器若安裝不當，容易導致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為防制此類事件發生，除了加強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本局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要求燃氣熱水器及配管承裝業，應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且需督促遴聘技術士人員，確實依安全標準作業規範實施安裝。為方便民衆查詢合格技術人員名冊，本局已將本市合格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相關資料上網公告，以供民衆查詢；同時對於非法執業業者稽查取締，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目前本市登記營業業者計有 120 家，技術士 202 名。

三、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一)應用數位化資訊管理系統，建構消防搶救資源平臺

本市現有救災水源共 20,154 處，每月由各分隊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利用數位化水源資訊管理系統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局規劃建設增設消防栓，並移請自來水公司辦理增設工程，104 年上半年度增設消防栓 40 支；另將水源資訊管理系統與實務救災相結合，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

(二)增購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為提升救災效能，本局 104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下列車輛、裝備、器材，供消防人員救災使用：

1. 消防車輛：新購水箱消防車 3 輛、水庫消防車 2 輛、幫浦消防車 5 輛，合計 10 輛，以充實火災搶救之救災車輛。
2. 裝備器材：購置救生氣墊 1 組、軍刀鋸 8 組、個人安全警示器 154 個、激流救生衣 20 組、潛水裝備 6 組、工作服 40 套、宣導用搬運假人 2 具、雪地裝備 6 套、1.5 吋消防水帶 215 條、生命探測器 2 組等，並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本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善心人士主動捐贈消防救災車輛：103 年受理捐贈之消防車輛均已陸續交車投入救災工作，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3 輛、幫浦消防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1 輛，將汰換老舊車輛，對救災工作

助益良多。

(三)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對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大客車停車場前海灘、林園區中芸鳳芸宮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海域、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海灘等水域，於 104 年暑假期間（6 月 27 日至 9 月 6 日），每週六、日預置民間救難團體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俾利意外事故救援黃金時間，迅速投入救溺事故協勤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四)辦理消防救災專業訓練

1.辦理山難搜救訓練與協調會

本市轄內多個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加強各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本局於 104 年 3 月 16 至 20 日辦理 104 年上半年「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及「山難搜救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援及相互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2.辦理聯合搜救組合複訓

本局結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消防署特種搜救隊等單位，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假楠梓訓練中心，進行直昇機聯合搜救訓練，俾使本局特搜隊成員熟悉直昇機飛行及滯空下降情境，能在救援之最短時間，抵達災害現場執行救援任務，進行各項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工作。

3.辦理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及管線災害人命救助訓練

為強化消防人員化學品及管線災害人命救助基本知能，熟悉人命救助個人防護裝備之操作，以提昇救助能力及維護執勤安全，本局於 6 月 23 日、26 日辦理二梯次「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及管線災害人命救助訓練」，強化外勤消防人員救助效能。

(五)賡續執行 81 氣爆後善款裝備器材採購

依據捐款人指定捐贈本局增補裝備器材及個人防護裝備，及充實救災裝備，計畫採購裝備器材項目分別為救命器、消防衣防護裝備、空氣呼吸器面罩（含肺力閥）、紅外線熱顯像儀、A 級防護衣暨氣體警報器等 5 項財物採購案。另針對本局各分隊因轄區特性及戰力差異不同需求，規劃購置適合轄區特性之救災裝備器材。

(六)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辦理義消救災能力訓練，經評核為全國特優佳績

消防署 104 年評核各消防機關強化所屬義勇消防組織救災能力考核，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於 104 年 5 月 23 日假本局楠梓訓練中心接受測驗評核，經嚴格評核成績，本市榮獲全國特優佳績。

2.辦理義消專業訓練及幹部訓練

本市義勇特種搜救隊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至 104 年 7 月 19 日，辦理 104 年專業訓練，藉由立體救災、山域及水域等搜救專業訓練，強化本市義勇特種搜救隊專業能力，協助執行各項人命救助工作。另於 104 年 6 月 25 至 28 日辦理義勇消防人員基礎、初級幹部講習班訓練，以提昇及強化各義消分隊消防救援戰力、並增進各義消分隊團隊救援分工默契及向心力。

3.辦理登錄民間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為強化本市登錄民間災害防救團體協勤技能，於 104 年 5 月 3 日辦理睦鄰救援隊複訓、6 月 7 日、14 日、28 日辦理 3 梯次民間救難團體複訓，6 月 21 日辦理山林守護團複訓，共計辦理登錄民間災害防救團體年度複訓 5 梯次，計有 18 個團體 568 人參與，有效建立相互支援協勤救災效能與默契。

四、健全災害防救工作

(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颱風季節及其他可能發生之各種災害搶救之需，本局於 104 年上半年配合相關單位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習 10 場次：

災害防救演習一覽表		
場次	日期	演習名稱
1	104 年 1 月 27 日	辦理新興啓能照護中心（新興區新田路 3 號）災害搶救演練。
2	104 年 2 月 10 日	辦理龍心幼兒園（彌陀區忠孝路 80 號）災害搶救演練。
3	104 年 3 月 17 日	配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五海巡隊碼頭（旗津漁港旁）辦理 104 年度「萬安 38 號」演習。
4	104 年 3 月 26 日	辦理台塑仁武廠（仁武區水管路 100 號）工廠火災搶救演習。
5	104 年 4 月 10 日	配合甲仙區公所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甲仙區土石流防災演練」。
6	104 年 4 月 22 日	配合鳳山區公所辦理「104 年鳳山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模擬演練兵棋推演」。
7	104 年 4 月 23 日	配合辦理「104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1 號）演習」。

8	104 年 4 月 28 日	配合桃源區公所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土石流防災擴大演練」。
9	104 年 5 月 27 日	辦理嘉信遊艇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小港區光陽街 10 號）災害搶救演習。
10	104 年 6 月 12 日	配合辦理路竹區路科六路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組合訓練。

(二)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為強化災情傳遞、熟悉資通訊設備操作、落實防災應變能力之目的，針對本府緊急應變小組及本局內外勤單位人員，辦理「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如下：

1. 104 年 1 月 21－23 日辦理 104 年度上半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各局處及本市各區公所人員，內容為 EMIC 系統，使熟悉新建系統之操作，強化災時訊息傳遞之效能。
2. 104 年 4 月辦理本局 104 年度防救災雲端應變資訊平台操作暨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民衆報案電話作業教育訓練共計 2 梯次，期使本局輪值災害應變中心管考文書組人員熟稔防救災雲端應變資訊平台操作及強化作業組人員受理民衆報案電話時應變能力，使案件處置各環節緊密結合，並加速處理效能。
3. 104 年 4 月 16 日辦理 104 年度上半年「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局緊急應變小組及外勤單位人員，內容包含 EMIS（緊急管理資訊系統）、V_V Link 視訊及衛星電話等。
4. 內政部建置「防救災應變暨資料服務平台（EMIC）」，內含「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子功能，藉以取代執行多年之「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為使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人員熟悉系統操作及資料填報流程，於 104 年 6 月 24-26 日辦理系統教育訓練。

(三)落實災情查報通報措施

為落實災情查報佈建機制，本局定期測試並更新各區、里消防系統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強化民力運用（地方義消、志工、民間救難團體等），使災害訊息迅速有效傳達。並於 104 年 4 月辦理 104 年度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共計 2 梯次，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啟動查通報機制，以確實掌握轄區災情，發揮救災效能，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

(四)整合本市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

1. 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規定，請水利局、社會局等 14 個局處及本市各區公所，應於內政部建置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

統」登錄各該保管之防救災資源，並於每月至少定期上線更新一次，由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按季負責查核，目前已完成查核 104 年 1-3 月及 4-6 月 2 季。

2. 目前整合之防救災資源資料項目計有：人員、救災物資、車船資料、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特殊救災機械，約計 12,361 筆資源，於災害來臨時，隨時可供查詢或調度。

(五)完成修正 104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 鑑於本市 103 年 8 月 1 日發生工業管線氣爆，造成嚴重災害，期以修訂 104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重新檢討本市針對工業管線災害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體制，藉以提升本市防災整備能力，降低災害的衝擊及因應本市複合型災害潛勢之威脅，有關增訂工業管線災害篇乙節，本府於 104 年委請高雄大學撰編工業管線災害篇，於 104 年 5 月完成，並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辦理綜合審查，並依程序提送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審議，再函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2. 考量本市未來將完成全國第 1 條捷運環狀輕軌，針對捷運輕軌災害潛勢，已一併納入 104 年度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內容。

(六)辦理三合一會報

本市三合一（災害防救、全民戰力綜合協調、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104 度第 1 次定期會議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假本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召開，本次以「地震複合式災害」議題進行兵棋推演，主要演練係透過模擬災害情境演練探討救災執行能力、緊急醫療及民生配給緊急調度並同時結合地方、國軍、各相關事業單位救災能量資源等各事故應變機制議題，以展現各單位應變能力，讓與會人員瞭解，當遇到震災複合式災害，該如何冷靜面對，藉此強化本府應變及協調跨機關災害搶救人力物力支援機制。

(七)建置第二階段「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

為強化及有效提升偏鄉地區緊急救難及防救災通報能量，賡續本案第一階段之防救災效能，積極爭取內政部第二階段強化偏鄉地區通訊系統經費，本市已獲核定區域為甲仙區及六龜區公所，並業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六龜區建置作業工程，另甲仙區建置作業工程亦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完成，期能逐步達成各層級救災單位、災害潛勢區域及偏遠地區之間通報無死角之效能。

(八)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為提升本市防救災能量，強化各區公所災害防救體制與作業效能，使災害

防救工作向基層紮根，自 99 年起至 102 年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推動「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因參與計畫之 11 區防救災能力已大幅提升，成效顯著。本市接續爭取第 2 梯次執行「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執行期程為 104 年至 106 年，接續第 1 期計畫，將本市 38 區公所全部納入推動對象，提升本市整體防救災能量，完善防救災體制。

五、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一)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

本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加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本期共辦理 556 場次，約 91,573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二)公益團體捐贈緊急救護用救護車

本期熱心市民與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 17 輛及救護器（耗）材 4 批，節省公帑約 6,057 萬元，對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三)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本期受理緊急救護 68,234 件，送醫人數 53,118 人；相較於 103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2,585 件，送醫人數增加 1,524 人；其中 1,207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70 人，急救成功率達 22.37%。

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8,234 次
送醫人數	53,118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人數	1,207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人數	270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2.37%

(四)實施高級救命術

本市已開放高級救護技術員得依預立醫囑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電擊術等高級救命術，另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中決議開放對於低血糖者可給予 50% IV 靜脈注射或葡萄糖液靜脈滴注、急救 OHCA 患者給予胺碘酮（Amiodarone）急救用藥及對於致命性過敏性休克患者，當血壓下降摸不到脈搏時，比照 OHCA 患者給予腎上腺素（Epinephrine）急救藥物。經統計 104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氣管內管插管共 16 件、急救給藥共 71 件。

(五)提升急性心肌梗塞病患急救效率

為爭取急性心肌梗塞患者急救處置時效，本局於鳳山、岡山、仁武、美濃、

瑞隆、左營、左小、右昌、新興、路竹、大寮、六龜、大昌、鳳祥、五甲等 15 個單位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 (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 (AMI) 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4 年 1 月至 6 月使用 12 導程心電圖機 (EKG) 案件共 225 件，其中為 AMI 者 13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

(六)提昇急性腦中風病患救護醫療效能

腦血管疾病是全國十大死亡原因排名第 3，為使腦中風患者能即早送醫接受治療減少失能，關鍵在於腦中風病人的存活復原之鏈，因此本局加強教育救護技術員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能及早辨識急性腦中風發作病兆，並依據作業流程判別為疑似急性腦中風後，立即送往可施打血栓溶解劑 (tpa) 之醫院並預警醫院啟動腦中風治療小組，可提高痊癒功效，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通報醫院疑似腦中風案件 329 件。

(七)辦理第二期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為使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達先進國家水準，本局於 104 年 4~12 月辦理第二期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計 40 人參訓，藉由高級救護技術員高度專業訓練，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之廣度及深度。

(八)為防止濫用救護資源實施救護車收費制度

訂定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遏止不當使用本局救護車，確保到院前緊急救護資源有效運用，以維護社會公平及保障緊急傷病患之權益；於 102 年 4 月 1 日以府令發布施行，宣導 3 個月後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收費。目前對於濫用救護資源、指定送往非就近適當醫院等情形實施收費，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開立 11 件繳款單。

六、精實消防教育訓練

(一)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如下表：

學科訓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380 人
體能訓練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技能訓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 體技能測驗	七項體技能測驗。	1,315 人

消防救災 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4 場次
集中訓練	各單位調集所屬人員辦理實務訓練。	1,400 人

(二)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安全確保觀念，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下列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 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

為提升消防人員火災搶救能力、熟練各項基本技能及建立救災安全正確觀念，委託內政部消防署於 104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7 日辦理 1 梯次為期 2 週之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計 40 位人員參訓，藉以提升外勤消防人員火災搶救能力。

2. 大貨車駕駛訓練

為使近年新進消防人員取得大貨車駕照、提升外勤消防車操作調度整體戰力，針對新進消防人員，於 104 年 6-7 月委託合法駕訓單位辦理大貨車駕駛訓練，計 12 人參訓。

3. SCBA 空氣呼吸器著裝訓練

為使外勤消防人員熟悉正確、迅速穿戴消防衣帽鞋及空氣呼吸器，並加強對空氣呼吸器安全使用及故障排除方法之認識，於 104 年 5 月，針對外勤分隊幹部辦理此項訓練，計 100 人參訓。

(三)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104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下列訓練：

1. 救災組合訓練

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餐廳、工廠、安養機構…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4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2. 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訓練

為加強本局配合執行化學品災害之人命救助、控制火勢、確保救災人員行動安全之搶救作業程序及有效統合消防戰力，於 103 年 12 月下旬假光榮碼頭、鳳山區保信街與保南二路口、橋頭新市鎮重劃區、本局楠梓教育訓練中心、旗山區豐宜實業公司、路竹區路科內北嶺六路等地點，模擬槽車或管線之不明氣體外洩狀況，辦理 6 場次之配合執行

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組合訓練。

3. 跨局處辦理「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演練」

為利本局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之人命救助、控制火勢及阻卻延燒，確保救災人員行動安全，防止災情擴大，於 104 年 5-6 月間，假高雄展覽館旁新光停車場、金鼎路與明誠一路口、鳳山區保信街、橋頭新市鎮重劃區、路竹科學園區北嶺六路、五龍山鳳山寺停車場等地點，模擬不明氣體或槽車外洩狀況，辦理 6 場次跨局處之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無預警演練。

七、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 落實火災案件原因調查

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局皆依規定立即前往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及協助司法偵查。

(二) 火災調查業務資訊化

104 年 1 月至 6 月火災案件共計 33 次，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其他（如遺留火種、燃燒雜草或垃圾、車輛電氣或機械因素等）10 次（占 30.30%）最多，其次為人為縱火及電氣設備各 6 次（各占 18.18%）。本局將持續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電腦化作業。

(三) 運用統計分析資料加強火災防制策進作為

火災之發生常伴隨著財物損失或人命傷亡，影響社會公共安全，故藉由火災案件之調查，統計分析其火災分類、起火時間、人員死傷、財物損失、起火處所及起火原因等結果，可作為火災預防措施、火災搶救對策及消防行政措施之參考。104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火災案件之發生，本局規劃策進作為如下：

1. 持續執行縱火防制工作：104 年 1 月至 6 月人為縱火案件共計 6 件。本局持續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落實檢察、警察與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 加強民衆防火觀念：本局持續加強防火宣導工作，經統計轄區火災發生案例，加以分析起火原因，提醒市民注意防範，並協請本市婦女防火宣導隊及義消等人員，深入社區宣導根植民衆消防安全意識，執行避難弱者居家訪視，以降低火災案件之發生及提升火場逃生應變知能。

八、為民服務工作成果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消防局）

本期出動捕蜂、捕蛇、捕猴、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救貓、其他動物救援）及受困解危等工作，共計 5,475 件。

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 目	103 年 1-6 月	104 年 1-6 月	同期相較增減
捕 蜂 件 數	894 件	796 件	-98 件
捕 蛇 件 數	1,984 件	1,925 件	-59 件
動 物 救 援	1,687 件	192 件	-1,495 件
受 困 解 危	115 件	188 件	+73 件
送 水	1 件	6 件	+5 件
其他及轉報案件	2,223 件	2,368 件	+145 件
合 計	6,904 件	5,475 件	-1,429 件

參、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

一、強化高危險場所與弱勢族群火災預防工作

(一)持續推動本市容留人數限制場所管制標準

配合本市發布施行之「高雄市容留人數限制場所管制標準」，要求本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酒店（廊）、飲酒店、視聽歌唱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5,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等高危險場所等共約 327 家，建立限制其容留人數管理機制，更透過於場所主要入口處設置標（告）示牌，提供消費者了解場所安全容留人數資訊，並對未申報及施作之場所要求限期改善，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加強本市夜市、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消防安全

為加強本市夜市、臨時集中場之火災緊急應變能力、消防安全意識，防止是類場所之潛在危險，本局針對本市夜市攤販臨時集中場訂定加強夜市防火宣導之專案計畫，預計於 104 年 9 月底前完成 49 場次防火宣導及自主防災演練，以維護市民及觀光客夜市消費時之生命財產安全。

(三)持續鼓勵公益團體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予弱勢家庭

為保障本市經濟弱勢戶之消防安全，持續鼓勵廟宇、宗教團體及公益團體捐贈低收入戶免費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除保障本市低收入戶之消防安全外，並期有效降低本市住宅火災的傷亡比例。現已有 55 個熱心公益團體（公司）捐贈 15,363 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由本局協助安裝予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共有 15,363 戶本市弱勢戶市民受惠。

二、提升消防救災戰力，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充實現代化救災車輛與裝備

為改善本市消防車輛老舊情形及強化救災需要，並提昇消防車輛性能，發揮救災能量，編列預算及善款購置 2 台雲梯消防車，以強化高空作業立體救災能力；另針對第一線消防同仁所急需之裝備，運用善款及編列經費儘速增補器材，期有效提升救災戰力，爭取搶救機先，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辦理救助隊訓練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為提升本局團隊消防作戰能力與效率，預計於 104 年 9 月辦理救助隊訓練，遴選優秀並具有水上救生執照之外勤同仁，展開為期 12 週之進階專業消防技能訓練，藉以培養人命救助戰技、戰術及特殊災害處理能力。

(三)強化消防資訊管理系統運用

提升數位化搶救管理 E 化系統整合功能，於救災時運用數位化甲、乙種搶救圖資管理系統、裝備器材管理查詢及水源管理系統，使用衛星導航及平板電腦裝置，強化災害現場搶救資訊調閱功能，提昇火場指揮搶救效能。

三、強化緊急救護品質

(一)提升 OHCA 病患緊急救護成功人數（率）

積極建構本市 OHCA 緊急救護資訊系統，加強訓練救護技術員急救處置技能及實施高級救命術，以提昇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 OHCA 病患（無生命徵象）之救活率，104 年預計急救成功率達 24%。

(二)心肺復甦術（CPR）+AED 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

鑒於社會諸多心臟猝死急救不及而死亡的案例，本局強調第一線急救人員 AED 使用效率的重要性，另為普遍使用 AED 急救觀念，提升患者存活率，本局全面推廣 CPR+AED 訓練，建立「您我都可以救人」的概念。除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加上 AED 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外，並加強對普設 AED 之八類場所：如「交通要衝」、「長距離交通工具」、「觀光旅遊地區」、「學校、大型集會場所或特殊機構」、「大型休閒場所」、「大型購物場所」、「旅宿場所」，以及「大型公眾浴場或溫泉區」等加強推廣與宣導 CPR+AED 活動，使民眾能在意外事故發生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

四、輔導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合法改善

基於合法既設工廠營運生產創造經濟效益，且提供廣大就業機會，對社會經濟具正面貢獻，本市轄內於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前已設立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合法場所，倘未於 95 年 11 月 1 日至 97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內，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9 條就其構造及設備改善完畢者，在維護公共安全之原則下，考量業者合法改善之需求，本局裁處後，將輔導公共危險物品業者提出改善計畫，審核後延長改善期限，俾強化維護公共安全。

五、加強違法燃放爆竹煙火宣導與違規取締

有鑒於市民不斷陳情廟會遊行繞境時大量燃放爆竹煙火，妨害安寧並造成空氣環境污染。本局除配合民政局、警察局、環保局等相關局處研商相關防制措施外，針對燃放爆竹煙火違規民衆，由各外勤單位加強取締，並持續向寺廟、宗教團體宣導以爆竹音響聲替代燃放爆竹煙火效果之環安觀念。

六、接續完成消防服務新廳舍，構築救災救護防護網

規劃於仁武區興建本局第四大隊部暨仁武消防分隊 4 層樓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 3,893.21 平方公尺。本工程預計於 105 年 3 月竣工、5 月驗收完畢，預期整體新建工程完工啓用後，屆時將可強化仁武、大社地區救災救護防護網絡。

七、規劃建置科技化 119 資通訊系統

爲有效發揮 119 指揮、調度、派遣、督導、協調及處理之功能，本局將汰換本市 119 舊有資通訊系統，規劃於 105 年至 108 年四年執行期程分階段完成，計畫工作內容概分「精進 119 指揮派遣資訊系統」及「汰換 119 消防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兩大部分，計畫完成後將可提供民衆 APP 報案定位等資訊服務，使報案位置更精準有效，另消防同仁可利用智慧行動裝置接收派遣資訊，取得最新救災救護資訊及規劃最短程之救援執勤路徑，減少行駛抵達所需時間，減少災害損失，同時亦可將現場狀況即時回傳指揮中心，有效掌握災害動態狀況及救災相關資訊；另藉由無線電數位化，可強化無線電系統穩定度，擴大及改善目前無線電通訊範圍及通聯品質，以增進災害事故之指揮派遣效率，快速達成救災應變工作。

八、加強不明氣體查處能力，建立管線圖資

因應石化氣爆市府已成立管線應變小組，建構市府相關局處、管線事業單位通報社群群組，強化災害防救效能，並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新增工業管線災害及標準作業程序，期能發揮市府整體救災效率，有效執行重大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措施，減少市民生命財產損失。

九、研發火災鑑識新科技，創造台灣鑑識科技新亮點

爲臻火災調查公正性，有效提升火災原因鑑定之公信力，及提升科學辦案與科學跡證之證據力，本局持續研發火災鑑定新科技，以不斷創新精進研究發展鑑識科學新技術，發表於國際知名科學期刊，提升高雄科技新亮點，創造台灣鑑識科技的能見度。

肆、結語

透過強化百貨公司等人潮眾多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加強宣導廟宇減少燃放爆竹煙火、辦理公共場所救災演訓、CPR+AED 急救技術推廣、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健全災害防救機制等作為，俾提供市民全年無休的安全守護，是本局責無旁貸的使命與責任。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消防工作重視與關注，在此特別感謝，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匡督與本局同仁努力不懈下，必能共同打造安全無災的大高雄。最後，仍請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局業務多予指導及支持，我們將繼續全力以赴，讓高雄持續前進，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先進，謝謝。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